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48））最近收到上交所發出的監管工作函（「工作函」），內容有關上海上實龍創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龍創」）（上實發展持有70%股權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結清應收類款項（「未結清應收類款項」）。

根據工作函，上實發展須（包括但不限於）(i) 核實上實龍創未結清應收類款項的相關業務性質及風險；及 (ii) 未結清應收類款項可否收回對上實發展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財務影響。

根據上實發展的初步核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龍創未經審計應收類款項合計（即未結清應收類款項）約人民幣26.15億元，其中部分未結清應收類款項涉及融資性貿易可能不可收回，上實發展將繼續核查並評估該相關金額。

上實發展就上述事宜的內部核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